

### 3-4、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神木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神木职业技术学院第十二届全国煤炭职业院校行业赛设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能侦察救援机器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中煤科工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0人，营业收入为284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79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智能安全监测与监控综合实训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河南固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131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5.9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应急救援数字化在线指挥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中煤科工集团沈阳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0人，营业收入为284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79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（建筑坍塌事故模型升级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大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久铭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3月26日



注：1、投标人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（2014）68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。

2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（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）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。

